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追认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追认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该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追认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追认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友梅

王学锋

刘蓉

2022年2月18日